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6/21 14:01:3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)。
 - (二) 補助原則：
 - 1、 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該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 - 2、 軍公警人員於完成認證後，得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(中央機關及其所屬以主管機關為單位)彙整後，依下列期限函報該會申請補助。
 - (三) 申請期限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彙整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該會提出申請：
 - 1、 112年9月30日前函送該會：由該會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 - 2、 113年1月31日前函送該會：由該會核定後，於 113 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 - (四) 申請方式：各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該會申請補助。
 - (五) 該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傳，並鼓勵轄下各機關所屬人員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- 四、 檢附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。